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清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聚源银行股份有限公

式(杭州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82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05月25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收益(元)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聚源”“物华添宝”系列2026年定期存款	结构存款	5,000	2025年11月26日	5月26日	5,000	443026.62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7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3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名称: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数能”)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9,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不属于用友网络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1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6-021)。

近日,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并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数能”)与中关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用友数能作为上述借款合同连带责任保证人。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用友数能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600001760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341,699,7409(万元)
成立日期:1996-01-18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三、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营概况: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专业技术服务;软件服务;除设备维修以外的维修;凭营业资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逾期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TENGYUE ELECTRIC APPLIANCE	400.00万美元	0.00万美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58,000.00
对外担保逾期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本次对外担保逾期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苏州腾跃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2.保证申请人:TENGYUE ELECTRIC APPLIANCE
3.受益人:Histar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
4.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4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在《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越南TENGYUE支付合同款出现逾期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向受益人追索到Histar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受益人”)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凭本保函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受益人索赔的金额(但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违约金)。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腾跃TENGYU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林凯
注册地址:3603823169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7月29日
公告名称:(盛洋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解锁日期/解锁日期	2026-06-26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334,582股,占总股本比例:0.0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5月26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4年12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99,91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6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67%,过户价格为4.67元/股,本次过户股份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三)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年7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769,7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过户价格为4.67元/股,本次过户股份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五)202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12月26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17,306,解锁比例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0%,解锁股票数量为2,76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两期解锁,解锁日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锁定期届满后最后一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起算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股份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6年5月23日,公司向交易过户的方式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并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5月26日届满。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考核期为2025年和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	
	目标值(A)	解锁值(B)
第一个解锁期	(1)2024-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	(1)2024-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602.00万元
	(2)2024-2025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100.00万元	(2)2024-2025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798,00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1)2024-202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亿元	(1)2024-202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00.00万元
	(2)2024-2026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00.00万元	(2)2024-2026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300.00万元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紫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券暂停转股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自2026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紫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紫银转债”恢复转股。
●转股申请已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起始日期	转股截止日期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终止日期	复牌日期
113037	紫银转债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一、202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基本情况
经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其中2025年中期已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本次以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
转股申请已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2026-5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6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3.63%,债券代码149479,债券简称21申宏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5月25日,摘牌日为2026年5月25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800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北京空际联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空际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空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投资基金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基金名称为:北京空际联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K8YR4K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空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年5月14日
出资额:4156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海基金

公告编号:2026-01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更好满足“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17:00: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立丹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请信封表面注明:“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7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会议纸质表决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网站上下载、打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填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元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元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九节的规则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担任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人,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行使投票权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人认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17:00:00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递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立丹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等方式下载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样本)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重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代理人还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等方式下载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样本)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重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代理人还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等方式下载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样本)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重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代理人还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等方式下载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样本)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重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代理人还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等方式下载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样本)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重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代理人还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等方式下载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样本)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重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代理人还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等方式下载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样本)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重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代理人还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等方式下载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样本)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重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代理人还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等方式下载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样本)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重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代理人还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等方式下载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样本)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重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代理人还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投票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等方式下载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